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拟资助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我局对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及金额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或个人真实姓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谢志庆、李帆

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505

附件：2025 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拟资助情况表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